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2)(a)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已獲告知，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仁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者(第三者)正在就涉及買賣目前由楊仁先生所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的潛在交易(潛在交易)進行討論。倘若潛在交易成事，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以現金作出全面要約。有關討論正處於初步階段，其仍然在進行中。目前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備忘錄。目前無法確定潛在交易是否會達成協議，亦無法確定其有關條款或時間。因此，目前無法確定是否會就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亦不能確定任何有關要約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如適用)。

以董事所知，該第三者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交易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1,566,866,44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15,559,565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楊仁先生於合共883,989,473股股份及由於其所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於2,93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41%及0.19%）。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的開始日期為本公告日期。

謹此提醒本公司以及該第三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他們就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目前無法保證潛在交易是否將會成事或最終將會完成。與該第三者進行之討論仍然在進行中，其最終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